

臺灣省臺南縣選舉委員會第 191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

一、開會時間：94 年 12 月 26 日下午 2 時 30 分

二、開會地點：本會會議室

三、主持人：孫主任委員 重輝 記錄：林麗蘭、陳啟芳

四、出席委員：李國堂 施海樹 黃國益 尤榮輝
蔡瑞頒 程英傑

五、列席人員：蔡宏郎 陳義籐代 陳明合 謝正男 蔡玉蘭代
陳文麗代 蔡奇澤 姜淋煌 曾蘭芬 吳武璋
蔡俊章 林義順代

六、主席致詞：各位委員、各位同仁、各媒體朋友大家午安，
本次三合一選舉感謝大家的努力與投入，使各項工作能圓滿落幕。今日會議重點在大內鄉鄉長重行選舉及幾項選舉違規案件之討論，請各委員踴躍發表意見。

七、報告事項

〔一〕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

〔二〕 上級重要來文

〔三〕 工作報告

八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一：擬具「臺南縣選舉委員會辦理大內鄉第 15 屆鄉長重行選舉選務工作進度表」乙份，敬請審議。

議 決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二：擬訂臺南縣大內鄉第 15 屆鄉長重行選舉，選舉人申請登記應繳納保證金數額，擬比照臺南縣第 5、8、11、15 屆鄉鎮市長選舉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數額，為新台幣 12 萬元，敬請審議。

議 決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三：擬訂「臺南縣大內鄉第 15 屆鄉長重行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」(草案)一份，敬請審議。

議 決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四：94 年地方公職人員(縣長、縣議員、鄉鎮市長)選舉於投票日(12 月 3 日)當日，在投票所內將領得之選票撕毀，經本會九十四年度監察小組第六次委員會議決議，將對違法者林文瑞、王黃春蓮處以處罰，敬請審議。

議 決：尊重監察小組決議，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五：94 年地方公職人員(縣長、縣議員、鄉鎮市長)選舉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，候選人製發文宣品未簽名及違法張貼者計 4 件，經本會九十四年度監察小組第六次委員會議決議，將處以罰鍰，敬請審議。

議 決：照案通過。

九、交換意見：

(一) 尤委員榮輝：第一組工作報告第三、四點「候選人」之名詞，於選舉後仍沿用是否恰當，建請說明。

第一組說明：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62-1 條：「直轄市、縣(市)選舉委員會於當選人名單公告後十日內，應將各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列表寄送各候選人。」本會係依據上述法規規定辦理。

(二) 蔡委員瑞頒、施委員海樹、李委員國堂：有關上級來文，中選會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9 條...「期約賄選」...，建請明確訂定期程，以杜絕爭議。

主席指示：請第四組就本次選舉各候選人共同疑問，如賄選如何認定、期程如何計算、選前旗幟廣告規範、

置入性行銷等實際問題予以彙整，以選舉業務精進立場，函請上級做統一明確性指示。

(三) 蔡委員瑞頒：

1. 有關候選人運用學生做文宣資料，不值得鼓勵，建議下次予以重罰。
2. 大內鄉鄉長補選期間適值新舊國民身分證更換期，為避免滋生困擾，建請加強宣導工作，另外是否可請大內鄉戶政事務所於 95 年 2 月 18 日投票日前 1 至 2 天，暫緩身分證更換作業。

蔡總幹事說明：有關新式國民身分證取消加蓋戳記之配套作法，中央選舉委員會正積極研議中；至於本縣明年 2 月份之大內鄉鄉長選舉，可暫不安排大內鄉於選舉前辦理身分證換發事宜，以為因應。

十、主席結論：

感謝本會委員、監察小組委員及兩位顧問於三合一選舉期間之協助，使本會選務工作能順利推動，績效亦名列全省第一。另外 95 年 1 月 1 日開始，蘇縣長將出任本會主任委員，陳昆和先生及蔡爾翰先生亦將重回本縣選舉委員會擔任委員職務，在此說明並表示歡迎。並謝謝大家在本人兼任主任委員時之指正與支持。

十一、散會：下午 3 時 55 分